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26 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

*僅供識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推动持续优化经营、增强核心竞争力，强化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特制定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努力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专注浓缩果汁行业 30 年，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由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逐渐发展为多品种浓缩果汁，产品包含苹果汁、梨汁、果浆、NFC 果汁、桃汁、山楂汁、番茄汁、柠檬汁、橙汁等。公司为香港主板、上交所主板（A+H）双上市公司，是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全球主要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

公司秉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将公司产品、品牌与服务相结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客户信赖度。公司创建以来，先后建立 10 个浓缩果汁加工基地，拥有 20 条果汁生产线，浓缩果汁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公司的销售网络已扩展至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日本、欧洲、大洋洲、非洲、东南亚、南美洲诸国以及向西经中亚拓展的“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并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于 2003 年投资人民币 4,000 多万元建立了集果汁工艺开发、产品应用研究、产品安全分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中心，该中心占地 2200 平方米，拥有一支长期从事果汁加工技术研究开发及检测的专业人才队伍，科研水平及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得到了国内果汁行业的认可。该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国家苹果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全国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机构”“山东省果蔬贮藏加工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苹果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先后参与承担了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四五”等 30 项国家、省、市科技攻关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等。公司拥有 7 项国家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科技成果通过了省级鉴定，4 项科技成果通过省级成果评价；参与起草了 3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美国注册商标 4 件，并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生产的浓缩苹果汁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2026 年，本公司将继续参与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苹果品质调控和高效生产关键技术及集成示范”项目课题四“采后精准贮运与加工”研究、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烟台苹果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研究。同时持续推进果蔬汁饮料、系列风味突出的差异化终端产品开发，以及果汁加工工艺的优化。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策略，合法合规运行，从完善制度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制度等维度，不断提升整体规范化运作水平，充分展现了上市公司的责任担当，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此外，公司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

规则，各个委员会职责明晰、运行有序，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控制决策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现代企业制度的治理模式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保证了公司 30 年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坚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践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代企业制度核心理念。

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

公司制定了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实现对经营团队利益的深度绑定，为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提供有效保障。同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绩效薪酬占比、止付追索机制等，建立了与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职责与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及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意识，推动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五、坚持共享成果，多年分红回购，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自 2003 年 4 月在香港上市以来累计回购 H 股 10 次，实际回购 H 股份 11,236.56 万股，共付资金约 6.57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5.68 亿元；A 股、H 股共分红人民币约 7.35 亿元。公司自 A 股、H 股上市以来累计向投资者回报人民币约 13.03 亿元。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通过实施提质增效措施，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从而为股东提供更丰厚的回报。公司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高效传递价值

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公司邮箱、投资者现场接待活动、设立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全面深入的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增进彼此的了解和信任，建立了更加稳定、健康的投资者关系，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将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集体路演、投资者交流等活动。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过程中，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产品进展等信息，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对行业和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七、风险提示

本次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相关前瞻性描述不构成业绩承诺，实际经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